

撤冠姓申請書

☐ 本人_____因配偶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，申請撤冠配偶之姓，回復本姓為_____。

☐ 本人_____結婚時冠配偶之姓，現依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及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申請撤冠配偶之姓，回復本姓為_____。

☒ 本人 曾艾桃媛 於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與配偶 曾有力 離婚，現申請撤冠配偶之姓，回復本姓為 艾桃媛。

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 曾艾桃媛 曾 桃
艾 媛 [簽 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XXXXXXXXXX

聯 絡 電 話： XX-XXXXXXXX

戶 籍 地 址： 桃園市桃園區 XX 里 XX 鄰 XX 路 XX 號 XX 樓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5 日

說明：依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及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